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
段4號
聯絡人：林靖哲
聯絡電話：33435101#101
傳真：23922402
電子信箱
：chingche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220019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220019151-5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膨脹玩具」屬本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之解釋令
影本1份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膨脹玩具」屬本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，自103年1月1日起應符合CNS4797-3玩具安全(物理性)第3.3.2節之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。
- 二、請本局所屬各轄區分局加強宣導「膨脹玩具」列檢事宜，並自解釋令生效日起確實依前述規定執行檢驗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各分局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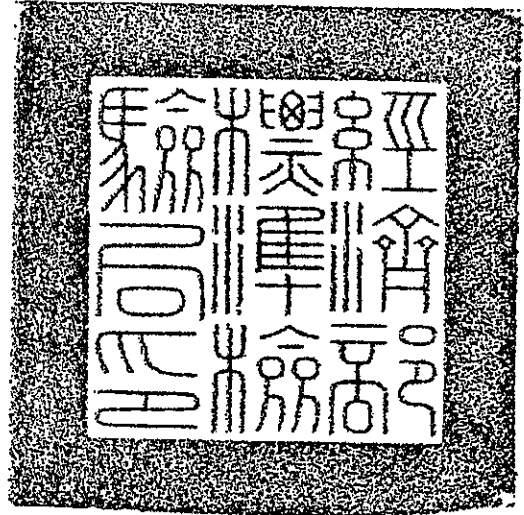
10220019151
09:55:5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220019150號



「膨脹玩具」係為供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，屬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，該類商品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